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新型电解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75,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 1、《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